

证券代码：837661

证券简称：隆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比布拉·赛来依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全体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优化资金结构，子公司杭州工选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计划分别向中国银行杭州大学城支行和杭州银行钱塘支行各申请10,000,000.00元（壹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笔授信业务由浙江隆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授信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利息、放款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子公司杭州工选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向中国银行杭州大学城支行和杭州银行钱塘支行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累计贴现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有效期限一年。贴现率依据市场利率及票据的信誉程度确定，具体贴现金额、贴现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子公司杭州工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杭州大学城支行申请40,000,000.00元（肆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笔授信业务拟由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授信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利息、放款期限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子公司杭州工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向中国银行大学城支行申请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累计贴现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有效期限一年。贴现率依据市场利率及票据的信誉程度确定，具体贴现金额、贴现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艾比布拉·赛来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艾比布拉·赛来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马秀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韩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杭州工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大学城支行申请 4,000 万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